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方正之董事會並不知悉方正股份之交投量於近日上升之任何原因。

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現正與一名方正及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一項可能進行之有關方正數碼電子產品業務之出售事項進行磋商，而有關出售可能構成方正及方正數碼之須予公佈交易。各方目前尚未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達成協議，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階段。概不保證有關商討最終將促成交易。

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股東以及投資者於買賣方正與方正數碼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之董事會留意到方正股份之交投量於近日上升，謹此表明並不知悉股份交投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方正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現正與一名方正及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一項可能進行之有關方正數碼電子產品業務之出售事項進行磋商，而有關出售可能構成方正及方正數碼之須予公佈交易。各方目前尚未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達成協議，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階段。概不保證有關商討最終將促成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方正之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資產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披露，方正之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倘若進行上述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方正與方正數碼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與此同時，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股東以及投資者於買賣方正與方正數碼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方正董事會之命而發表，方正董事願就本公佈內有關方正之內容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

本公佈乃承方正數碼董事會之命而發表，方正數碼董事願就本公佈內有關方正數碼之內容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